

天
Borderless
下
悦识法律

大 / 英 / 帝 / 国 / 法 / 律 / 史

1800-1850

[美] { 劳伦·本顿 }
Lauren Benton

[澳] { 利萨·福特 }
Lisa Ford

龚宇 张朕心 杨帆 苏宇

著

法律帝国



的铸就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ORIGINS

Rage
for
Or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1800-185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age *for* Order

The British Empire
— and the Origins —
of International Law

1800-1850

法律帝国的铸就

大／英／帝／国／法／律／史

1800-1850

[美]

[澳]

{ 劳伦·本顿 } { 利萨·福特 }
{ Lauren Benton } { Lisa Ford }

著

{ 龚宇 张骥心 杨帆 苏宇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帝国的铸就：大英帝国法律史：1800—1850 /
(美) 劳伦·本顿，(澳) 利萨·福特著 龚宇等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7-5197-1987-6

I. ①法… II. ①劳… ②利… ③龚… III. ①法制史
—研究—英国—1800—1850 IV. ①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9138号

法律帝国的铸就

——大英帝国法律史(1800—1850)

FALÜ DIGUO DE ZHUJIA

—DAYING DIGUO FALÜSHI (1800—1850)

[美] 劳伦·本顿 [澳] 利萨·福特 著
龚宇 张膜心 杨帆 苏宇 译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SMALL IS BIG

开本 A5

版本 2018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5.75 字数 241千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987-6

定价: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RAGE FOR ORDER: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00-1850

By Lauren Benton and Lisa Ford

Copyright © 201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Law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7-5496

中文版序

本书讲述的是一段鲜为人知的故事,即 1800~1850 年大英帝国通过法律变革在全球范围内构建秩序的努力。本书的英文书名 *Rage for Order* 形象地揭示了这一时期大英帝国对秩序的渴求,而副标题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Law* 则成功地勾起了译者——一群年青的国际法学人的兴趣,这就是本书翻译的缘起。不过事后看来,这似乎是一个美丽的误会。本书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部关于国际法史的著作,书中甚至很少直接探讨国际法问题。用作者的话说,本书试图呈现的是一部国际法的“史前史”(prehistory),其主要描绘的是 19 世纪早期的大英帝国借助各种法律策略构建世界秩序的宏大图景。那么,这一切与国际法之间究竟有何关联,帝国何以能够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影响国际法的发展,这是一个在国际法学界较少被人触及的问题,也正是本书试图回答,或者更确切地说,试图引导读者思考的问题。

除去导论和结语,本书的主体内容由十个精心挑选的历史片断组成,这些历史片断围绕以下四个主题展开。第一个主题展现的是大英帝国通过法律改革重构帝国内部治理秩序的历程。19 世纪早期,对于殖民地暴政和司法专断的控诉以政治丑

闻的形式在帝国范围内广泛传播,引发了帝国中央对于基层法律权力滥用的担忧,并最终撬开了法律改革之门。本书从诸多殖民地丑闻中选取了两例来阐述法律改革呼声的广泛起源,其中一例涉及新南威尔士总督威廉·布莱因倒行逆施激起当地兵变而被罢黜事件,另一例则是背风群岛殖民地的种植园主因肆无忌惮地虐待奴隶而遭到帝国惩处的故事。为了遏制基层暴政,完善殖民地治理,帝国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改革措施,其中包括,任命忠于帝国的中层官员前往殖民地任职,以推动殖民地法律官僚体系和法院体系的重组;授权殖民部(Colonial Office)法律官员对拥有立法权的自治殖民地之立法进行审查;设立殖民地调查委员会对全球范围内的殖民地展开法律调查,以了解各殖民地法律和司法体系运作情况,并在必要时对当地法律事务进行干预,等等。上述法律改革在情况千差万别的帝国殖民地内推动了所谓“宪法最低标准”(包括最基本的程序正义和司法层级制度等)的确立,同时也承认并维持了殖民地法律体系的多样性,以及殖民地臣民与宗主国臣民之间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的差异,从而为在新兴的国际法律秩序中区分“文明国家”与“非文明国家”奠定基础。

第二个主题讲述的是大英帝国通过创造性地运用“保护”这一法律策略在帝国边缘地带实现扩张的故事。与该主题相关的两个历史片断分别发生于锡兰(今斯里兰卡)和爱奥尼亚群岛。在锡兰,英国最初的统治范围仅限于环岛沿海地区,而锡兰岛的中部高地仍处于另一个独立政治实体——康提王国的掌控之下。在英国统治者看来,要在锡兰创设全新的法律秩序,对康提王国的征服是必不可少的。为了实现吞并康提王国

的企图,英国官员挑动不满康提国王统治的当地权贵们以免受国王的暴政和压迫为名,向英国政府请求保护,从而为英国发动战争提供了充分的借口。康提的君主制被摧毁之后,英国在康提推进一系列法律改革,以强化帝国权威,使其对康提的“保护”事实上演变成了对康提的“主权”。爱奥尼亚群岛的情况则有些不同。1815年《巴黎条约》授权英国担任爱奥尼亚的“保护国”,但并未将该群岛割让给英国。于是,在英国作为“保护国”的职责和特权之范围的问题上,各利益相关方陷入了无尽的纷争。英国是否有权以“保护”为名对爱奥尼亚的内部事务进行直接干预?在海上被奥斯曼帝国俘获的爱奥尼亚人能否享有英国臣民的待遇?爱奥尼亚人之于英国的关系究竟应依据何种法律来判定?凡此种种,皆凸显了帝国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纠葛。

第三个主题描绘了大英帝国通过打击奴隶贸易和海盗来整顿海洋秩序的努力。在19世纪早期,奴隶贸易与海盗行为并不像今天这样属于公认的国际罪行,亦非普遍管辖权的对象,但这并不妨碍大英帝国以打击奴隶贸易与海盗为契机,将国内法上的管辖权延伸至海洋。在大西洋区域,英国利诱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废奴条约,授权海军在海上抓捕贩奴船只,并设立混合委员会进行审判。通过这一双边条约网络,英国凭借强大的海军力量实际上主导了对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管控,同时也将英国的法律影响力带入了混合委员会体系之中。在海上劫掠盛行的东南亚海域,当地人对海盗的控诉,以及英国对当地政治实体权威不稳定的不满,为英国海军的介入提供了正当理由——尽管英国为整顿东南亚海上航道秩序所做的努力,其核

心并不在于将海盗绳之以法,而在于确立服务于帝国间政治的
海军强权。本书所强调的是,无论是对奴隶贸易的管控,还是
对海盗的打击,均非源于国际法,也亦未创造明确的国际法规
范。19世纪早期英国主导下的海洋秩序事实上是以双边条约、
国内法、海事法以及外交谈判之间的拙劣组合为核心,这也勾
画出了当时国际秩序的特征:以含糊不清的国际法原则为基
础,并深受强权帝国法律策略的影响。

第四个主题讲述了大英帝国对于其疆界之外的区域性国
家体系的形成所发挥的影响。在帝国法律权力无法到达的地
方,扶持能够有效运作的当地主权者,并厘清与这些主权者交
往时的管辖权规则,对于建立一个由英国主导的全球秩序来说
是不可或缺的。该主题选取的两个历史片断分别发生于南太
平洋群岛和南美洲拉普拉塔河流域。在南太平洋群岛,1831年
英国双桅船“多利号”遇袭事件引发的冲突开启了英国为影响
和塑造大溪地主权而进行的一系列前后摇摆不定的尝试。英
国一方面承认大溪地波马利王朝对周边群岛的统治权,要求大
溪地女王惩治肇事者;另一方面却反对大溪地女王对英国商人
在群岛从事珍珠贸易的行为实施管制或征税。在拉普拉塔河
流域,英国为了确保河流的航行自由和英国的商业利益,采取
了允许和支持新兴小国(乌拉圭、巴拉圭)提出主权诉求,同时
对区域性强权国家(阿根廷)加以遏制的策略。在上述两个区
域,英国的一系列政策在敦促当地政治实体对英国商业活动提
供保护的同时,也推动了新主权国家的形成或强化了新国家的
主权诉求,从而在当地塑造了一种分散式的帝国影响力结构。

不可否认,本书所选取的十个历史片断个个生动有趣,且

自成体系。然而,当作者将这些不同时空的历史片断编织在一起时,究竟能否完整地呈现一个大英帝国通过法律改变世界的故事,究竟能否合乎逻辑地揭示帝国与国际法之间的微妙关系,却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值得读者细细品味。

龚宇

2018年1月

THE IDEA OF ORDER AT KEY WEST

Wallace Stevens

Oh! Blessed rage for order, pale Ramon,
The maker's rage to order words of the sea,
Words of the fragrant portals, dimly-starred,
And of ourselves and of our origins,
In ghostlier demarcations, keener sounds.

齐维斯特的秩序观念

华莱士·史蒂文斯

啊！被赐福的对秩序的渴求，苍白的雷蒙，
这造物主渴求赋予大海的语言以秩序，
这是关于朦胧星光下芬芳之门的语言，
也是关于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起源的语言，
在更为朦胧莫测的界阈中，在更加锐利的声音中。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全球法律帝国	1
	第一节 中层力量	12
	第二节 地方宪政	20
	第三节 国际法视野下的帝国秩序	28
	结语	37
第二章	遏制殖民地暴政	57
	第一节 君主专制	64
	第二节 奴隶主的暴行	82
	结语	95
第三章	调查委员的世界	113
	第一节 调查委员会、腐败以及罪犯	124
	第二节 西印度群岛的自由度	138
	结语	151
第四章	保护的承诺	171
	第一节 中层力量	182
	第二节 “帝国历史迄未遇到”之现状	198
	结语	212

第五章	整顿海洋秩序	231
第一节	抓捕贩奴船	240
第二节	作为“部分人之敌人”的海盗	254
	结语	276
第六章	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帝国	295
第一节	珍珠与主权	304
第二节	上游的新国家	322
	结语	339
第七章	大无序	361
第一节	中层力量的局限性	366
第二节	帝国机器中的“幽灵”	375
第三节	大无序即秩序	381
	致谢	396

第一章 全球法律帝国

CHAPTER ONE
A GLOBAL EMPIRE OF LAW

人们习惯于探求历史中“不为人知的故事”。它们通常是一些小事,却引人入胜。本书将要讲述的是一个不为人知且不同寻常的故事:大英帝国通过对法律的重新设计为19世纪早期的世界重建秩序的蔓延式努力。在历经半个世纪的战争后,英国于1815年成为全球性强国,并在制定通商规则和维护帝国疆界外部秩序等方面获得了更大的话语权。在战争期间及之后,一段极其重要的历史进程逐渐展现:新老英国臣民们开启了一项狂热的、发端于多个中心的努力,试图通过法律变革为民众、地方以及从拉普拉塔河岸延伸至波斯湾和广袤的太平洋群岛的商业交易构建秩序。英国对秩序的渴求——尽管这一渴求缺乏足够的协调,主要通过断续迸发的情热得以维持,并且时常被反对和争执所困扰——对殖民地内部和外部的治理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一变革也

获得了当时世界上崛起中大国的全面关注。借助跨越文化与政治隔阂的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这一通过法律为帝国重构秩序的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展开。它改变了世界格局,并使帝国成为全球治理的中枢。

这一秩序构建计划的素材由发生于全球各个遥远角落的纷争汇聚而成。其缔造者包括俘虏、罪犯、水手、反对英国统治的精英和非精英人士,以及流动任职的法律官员。在他们当中,有的人掌管整个殖民地,有的人支配范围仅限于家庭。还有的人不支配任何人,但却通过坚持不懈的控诉吸引了帝国的关注。在既有的殖民地、新获得的领地,以及遍布全世界的非正式势力范围内,英国官员们通过绘制法律变革的蓝图,竭力去理解怪异的新事物和陌生的法律体系。位于遥远的殖民地的官员们有意识地通过打造广泛适用的新规则体系,对已察觉到的秩序危机作出回应。这些努力有时是为了回应关于殖民统治、臣民地位、管辖权、权利以及商业管理等事项的激烈冲突,但更多的时候却成为引发上述冲突的诱因。此类冲突所催生的法律变革力量决定了帝国的结构,同时也影响到帝国在当时所有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这些问题包括:废止奴隶贸易,帝国臣民(包括奴隶和罪犯)的法律地位,殖民地自治的范围,英国对外征服的理论基础,以及英国的外交政策。

推动法律改革的力量是全方位的,但却不是系统性的。有关殖民地丑闻的报道、法院的庭审报告、法律规章和条约的草案,以及对不同法律改革方案的建议等,将关于帝国法

律的信息揉入了碎片化的宪法性评论之中。伦敦的官员和法学家们努力地对部分行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以便将法律讨论这一不和谐的声音转变为一个兼具松散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的秩序框架。来自最遥远殖民地的最朴实臣民的申诉在帝国中心获得了出人意料的关注。英国政府设立了一批调查机构——殖民地调查委员会(Coloni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以收集关于帝国法律的信息并了解其内部运作。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对帝国内少数仍拥有立法权的殖民地的立法进行审查。英国官员们坚持不懈地试图通过对托马斯·梅特兰德(Thomas Maitland)所谓的“中层力量”的控制来影响帝国的外围。为实现这一目标,他们以新的决心对顽固的精英阶层进行监督,并且通过委任体系任命忠于帝国中央的中层官员。这些中层官员并非人人都受过法律训练,但他们都在各殖民地参与了帝国宪政运动,此类运动的内容因地而异,但都具有潜在的全球性影响。在帝国之外,外交部官员、海军军官以及流动的官僚们相互合作,通过将国内法的适用延伸至极致以及通过把小国们拉进松散的帝国体系,确立对海洋的管辖权,从而为广泛的商业网络内的交易提供便利。

法律无处不在。它是诸多齐头并进的帝国变革计划的媒介,同时它也为众多有关殖民地问题的争论,包括关于殖民地立法权和英国君主特权的争论,提供了文本和潜台词。然而它并不见诸于法学家的巨著抑或是枢密院的案件等宪法性法律的通常载体。¹法律改革也不局限于数量激增的成